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1〕19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185号）及《潍坊市关于全民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35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深化流程再造，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集成，落实放管结合。在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的同时，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

方式，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持法治引领，规范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扎实做好改革所需的法治保障工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改革情况适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二、改革任务落实

由市政府成立“一业一证”改革专班，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推进措施，聚焦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推行我市“一业一证”改革。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根据省市关于“一业一证”改革的要求，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50个行业规范进行梳理细化，按照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梳理集成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对涉及市级层面审批的事项，由各行业主管单位直接与潍坊主管单位对接完成审批。我市将根据潍坊市“一业一证”改革目录对我市涉及“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1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综合许可，按照集成、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部门审批资源，统筹窗口综合服务，集成现场勘查，统

一审批结果送达。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依托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成立的综合受理部，可完成“一业一证”前台受理工作，为实现“一业一证”改革一门办理的要求，各涉及单位要确定“一业一证”改革专人，负责业务协调审批工作，确保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再造行业准入条件，实现“一次告知”。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一次告知”避免申请人因告知不清导致的多跑腿现象，成立“一业一证”改革专班，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单元，对同一行业的全部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等跨行业通用审批，结合各有关行业的特点细化审批条件，实现通用审批与行业专项审批在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上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再造审批申报方式，实现“一表申请”。针对单一许可申请材料过于繁琐的问题，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由专班召开协调调度会整合申报材料，在上级行业规范的基础上修正申请材料，将多套归集为一套，并明确需现场核查的事项在提交材料时，哪些可以容缺。除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带回。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从源头上消除市场主体多头填报、重复填报的现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通过梳理 50 个行业规范，对实施层级在县级和行业，前台受理完成后，对能全程网办的业务通过网上推送后，及时将受理情况反馈给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对需要线下提交材料的业务，由市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窗口负责将材料及时流转给审批科室及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对实施层级在市级层面的业务，根据潍坊市统一要求，由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窗口将材料及时推送到各主管部门后，由各主管部门协调上级业务部门进行审批。通过加强与省市的沟通，及时实现改革行业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要求，依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的综合一窗窗口，按行业做好指引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实施层级为县级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通过整理出的行业规范，由各主管单位形成联合勘验组，由市府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各部门配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实施层级为市级需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主管单位负责沟通协调上级主管单位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七）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以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集成各部门审批程序，实现统一受理申请，各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查结果汇交后再统一发证。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压减审批承诺时限，除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外，行业综合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时限确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再造行业准入证件，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行“一枚印章管准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内容负责，明确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合法有效性。整合前的单项许可证设定了有效期限但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原则上取消或者延长有效期限。市场主体填报年报公示信息时一并填报行业经营有关信息，政府部门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持续监管。有关部门依法可以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中本部门负责的内容进行变更（包括增项、减项、更名等）、注销、撤销、暂扣或者吊销，行业综合许可证中其他内容根据关联程度依法作出调整，承担统一受理和发证职责的机构应

当配合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强化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二）配合完善“一业一证”平台建设。按照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的要求，加大行业综合许可证网上申报，着力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让申办许可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好差评”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管理体系，对行业综合许可的审批服务全面开展“好差评”。让市场主体对行业指引、条件告知、审核程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倒逼政府部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推动综合监管

（一）推行行业综合监管。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细则，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协作，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普遍推

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

（二）加快转变监管方式。通过政府、市场主体、消费者、社会舆情等多渠道获取市场运行数据，实时准确发现问题，实行动态监管。利用多维度采集的信用数据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画像”，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实行信用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和激励惩戒手段，把有限的监管资源用在刀刃上，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市场主体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守信经营，实行分类监管。

五、做好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制定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推进时间表。市政府办公室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协调督促，市审批服务局做好业务指导，各“一业一证”行业涉及的市直部门、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工作督查考核问责机制，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行业，通过批管同步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一业一证”各涉及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熟练掌握“一业一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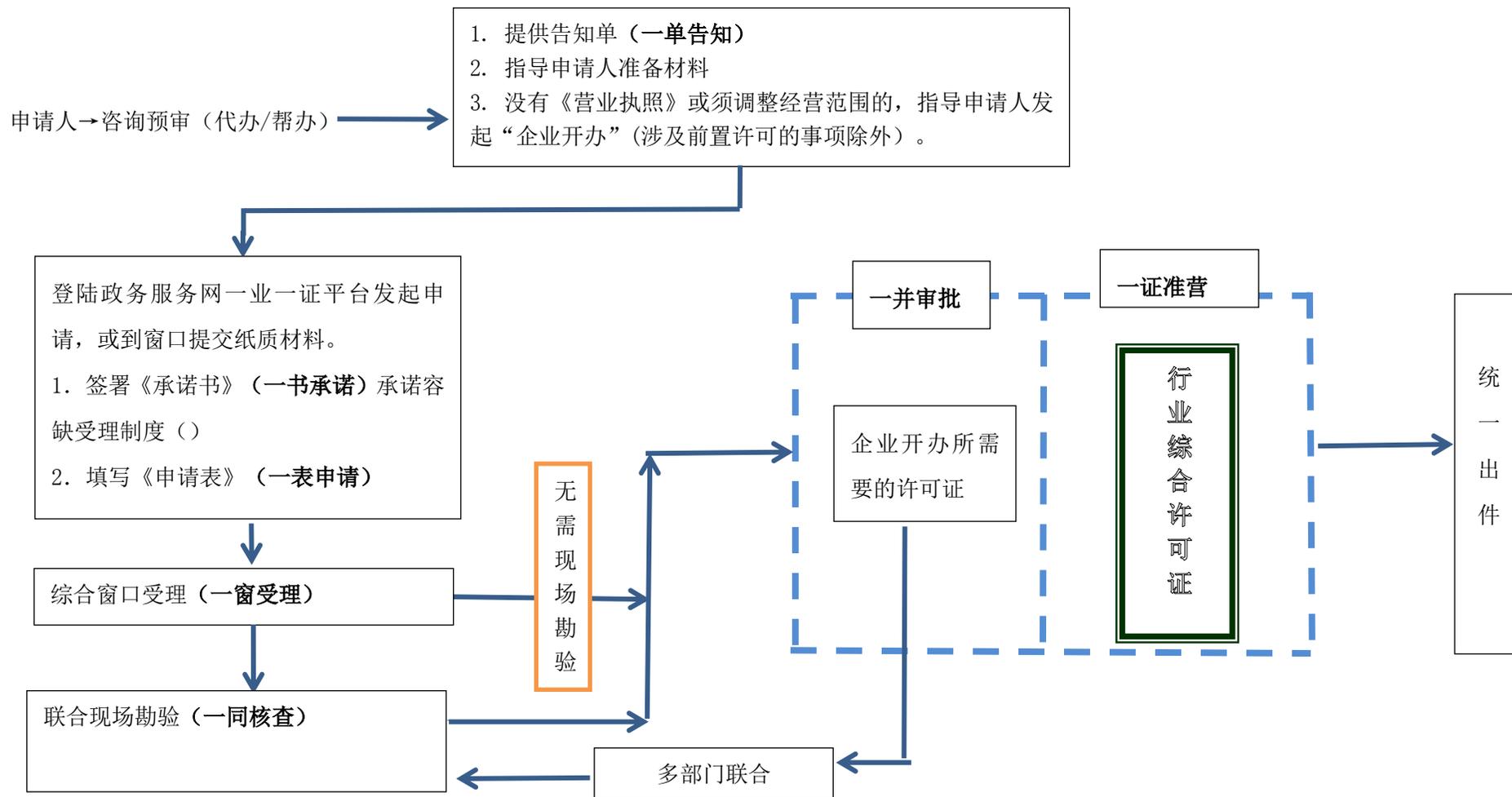
流程，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的意义、内容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四）建立改革试点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积极稳妥扩大改革试点行业范围，形成持续迭代、良性循环的改革长效机制。

- 附件：1. “一业一证” 工作流程图
2. “一业一证” 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附件 1

“一业一证” 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1	餐饮（饭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时）	安丘市烟草专卖局
2	便利店（超市）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时）	安丘市烟草专卖局
3	烘焙店（面包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药店	1. 药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6.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书店	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6	旅馆（宾馆）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安丘市公安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时）	安丘市烟草专卖局
7	母婴用品店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健身馆（含游泳馆）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9	民办幼儿园	1.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10	民办培训服务	1.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1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审批范围：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安丘市人社局
12	农资店	1. 兽药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13	电影放映场所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烟草时）	安丘市烟草专卖局
14	面粉加工厂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取水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食品包装材料厂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饮用水厂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肉制品加工厂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粮油店	1.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19	康养中心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安丘市民政局
		2.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20	休闲农庄	1. 取水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生产许可或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安丘市审批局或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监管所
		3.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1	建筑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证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限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气瓶、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计量授权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业领域检验检测资质类许可，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4.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化肥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7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8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放射诊疗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9	网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证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安丘市公安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10	游艺娱乐（游戏厅）行业综合许可证	1.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11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3.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13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综合许可证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14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证	1.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气瓶充装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适用于加油加气站）	安丘市商务局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部分市县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并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不再发放）	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15	加油站行业综合许可证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安丘市商务局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16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调味品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食品生产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证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出版物零售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23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兽药经营许可审批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安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26	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证	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食品经营许可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29	货运业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省级审批事权，需协调委托下放

序号	试点行业	涉及的许可事项	审批责任单位
		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 (适用时)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